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所博碩士論文寫作格式

※ 2004/8/1 通過

※ 2009/9/3 修訂

※ 2013/8/1 修訂

## 壹、前言

最新版之論文寫作格式，乃綜合系所老師意見，參考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4<sup>th</sup> ed.*，及 Kate L. Turabian 所著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6<sup>th</sup> ed.* 並依據國內寫作習慣調整修訂而成。為使本系所論文符合國際範例，學生能因此熟稔學術論文應有之格式，特編訂此格式由所系全體師長與學生共同遵循。由於本格式為簡化版本，只列舉重要項目加以規定，若遇到未規範之寫作格式問題，可回歸 *Manual* 或 Turabian 原著尋求適當的處理。實施期間，同學師長若有意見之回饋，本格式也會進行持續性的修正。

為使同學逐步熟悉基本規格與要求，建立對學術研究的嚴肅態度，建議老師於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學期報告中，均開始要求學生依本格式規範撰寫，惟學期報告篇幅有限，不適用處可自行調整。

本論文寫作格式之內容經所長同意後得予增刪及修改。

## 貳、基本材質與規格

### 一、紙張規定

(一)精裝本：封面、封底為淺藍色底燙金字，A4 大小  
(210x297mm)。

(二)平裝本：封面、封底為 160 磅淺藍色雲彩紙，A4 大小。

(三)論文內容部分：70 磅白色模造紙，A4 大小。

### 二、文字字型

中文為 Microsoft Word 中文版（以下簡稱 Word）之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之字型，文字字型與字體大小之使用原則見各項目說明。

### 三、文字規格

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撰寫，採靠左對齊，橫式書寫。

#### 四、版面配置之邊界

採 Word 版面配置之「標準」邊界設定，即左右各 3.18 公分，上下各 2.54 公分。

五、印刷方式：採雙面印刷。

### 參、論文項目、次序、與頁碼

#### 一、論文項目次序

- (一)封面
- (二)標題頁（與封面相同）
- (三)簽名扉頁
- (四)授權書（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論文（紙本）授權書）
- (五)中文摘要
- (六)英文摘要
- (七)誌謝辭（選擇性）
- (八)內容目次
- (九)表目次
- (十)圖目次
- (十一)論文本文
- (十二)參考文獻
- (十三)附錄
- (十四)封底

#### 二、頁碼編輯方式

- (一)標題頁至授權書頁不需編頁碼。
- (二)由中文摘要起應有頁碼，位置在頁面底端置中，依 Word「插入」→「頁碼」功能編製。
- (三)頁碼字型：

I、「中文摘要」起所編之頁碼為小寫羅馬數字，由 vii 開始，

連續編頁，至本文前止。

II、論文本文自第一章起以 Word 的阿拉伯數字為頁碼，重新由 1 開始連續編頁至最後結束。

肆、封面、書背、簽名扉頁格式：以本校規定為準，請參見本系網頁：「研究所」→「論文相關表格」相關檔案。

伍、本文以外各項目規格

#### 一、中文摘要格式

以一頁為限，第一行以「論文摘要」作標題，字體為標楷體 20 點字，置中排列，下空一行再輸入摘要本文。摘要本文中文字體一律標楷體 13 點字，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依 Word 段落→指定方式--第一行--位移點數 2 字元之設定）。文字設定為靠左對齊，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中、英文摘要，均無需關鍵詞。

#### 二、英文摘要格式(限博士論文)

(一)全部皆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

第一行打論文英文名稱，全英文大寫，置中，如有副標題另起一行。

論文題目後空一行，打小寫「by」，再空一行，置中打作者英文名（依例只須姓與名的第一字母大寫）。

作者名後換行置中輸入「Graduat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再換行置中輸入「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再換行置中輸入「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空一行，再置中輸入全大寫之「ABSTRACT」。

(二)空一行，靠左對齊，輸入「Chairman:」，空一格後輸入指導教授英文名。若有兩位共同指導，則應輸入「Co-Chairman:」，教授英文名則上下對齊排列。

再空一行開始打摘要全文，全文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採靠左對齊。

(三)摘要全文最後，空一行，靠左對齊輸入「Doctoral Committee:」，空一格由上而下並列輸入指導教授及各口試委員英文全名。

(四)研究生與所有教授英文譯名應同於護照，以 First Name (名) Last Name (姓) 為序，如：Tai-Shuenn Yang。

### 三、誌謝辭 (選擇性)

標題「誌謝辭」字體為標楷 20 點字，置中排列。本文中文字體一律標楷體 13 點字，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文字設定為靠左對齊，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

### 四、內容目次

以標楷 20 點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置中排列。從首行開始以粗體字列打「論文標題」，空一行再以非粗體字，同樣標楷 20 點字置中排列打「內容目次」。

空一行後打目次內容，字體為標楷體 13 點字，行距同樣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靠左對齊。項目與頁次間，以英文句點「...」連續點連結之。目次頁右邊界，各頁次應以個位數字對齊。

節之行應於章之行縮後 2 字元，章次與節次後均需空 2 字元後，方書寫章名與節名。內容目次僅需詳列至「節」階層。

若論文分篇，則於章前另立一行，字體為標楷體 13 點字，置中，但無須顯示頁碼。

內容目次應於論文右頁 (奇數頁) 起頁，表目次頁、圖目次頁各成一頁，接續內容目次頁連續之。

### 五、表目次與圖目次

同於「內容目次」(無需再列打「論文標題」)，唯章名處改為「表 1-1：」及「圖 1-1：」等。

### 六、附錄

論文如有附錄，應依序列於參考文獻後，編計頁碼，並列入內容目次。

## 陸、論文本體

### 一、段落與文句之基本原則

(一)「段落」代表一個完整觀念之陳述，而特定觀念甚少可以用一

句話敘述完成，故一旦形成段落，便應該包含至少兩句話，應避免「一句一段」的撰寫。而且也只有在兩個句子所構成的段落中，才有資格加註段落標題。若某項觀念確實可以以一句話表明，則顯示該觀念並未重要到立段說明，作者應考慮與其他觀念合併以組成一段，或將該觀念再做分析，切割成數句話說明。一句一段的敘述形同工作報告，不符學術論文撰寫規格。

- (二)「句」以「。」號為終結，而以「，」協助閱讀者之呼吸與轉承。是故，兩個句點中，若有過多之逗號，或是句子太長，將使閱讀者感覺迫促及迷惑；反之，若一句話只有句點而無逗點，也將使閱讀者覺得猶如口號文體，失去學術專業性。故而，任何一句話都至少應有一個以上逗點於其中間隔，否則便不得成句。而一句話也應避免有六個以上之逗點，以避免閱讀者注意焦點因而散亂。

## 二、標題之規定

- (一)此所謂之標題，乃為突顯段落敘述之內容，故而應依上述段落原則，只有可以構成段落的敘述，始得加註標題。標題之下，可以直接接次標題，但最後仍必須有成段之敘述；不能成段者，則併入其他段落，沒有資格使用標題。如前所述，須有兩個完整句（以句點結束）以上，始能稱之段落。（標題規定僅適用於內文，不適用於表列或圖示規格，也不適用於內文中的條列標記。）
- (二)章次與章名為中文標楷「粗體」20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兩者間空1個中文全形字，若長度在一行以內置中排列。  
章名若長度超過一行，第二行須與第一行章名之第一個字對齊（非章次），行距設為固定行高20pt，與後段距離6pt。  
章標題須另起新頁，且須起於論文右頁（奇數頁），前章若結束於奇數頁，則空一頁（仍需編有頁碼）再起新章。
- (三)節次與節名為中文標楷「粗體」16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各項排列與行高皆與章次相同。節標題亦應另啟新頁，但奇數或偶數頁皆可起節。
- (四)節以下之目次，以「壹」、「貳」等標示，目次與目名為中文標

楷體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皆為 13 點字，置中對齊，行距設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設定為 6pt，目次與目名以「、」間隔，中間不空格。

新起之目若在該頁最後 10 行之內，便應另起新頁。

(五)目以下之標題：

目以下之次標題以「一」、「二」標示，獨立成行，標次與標名以中文頓號「、」間隔。

自本項標題（含）以下各層次標題，皆為中文標楷體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13 點字，行距設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靠左對齊。

(六)次次標題以括號（一）、（二）標示，標次與標題名（或本文）

間無間隔。但隔行輸入本文時，不必加大間隔或空行，但如同一般段落第一行應退縮二字元；作者也可決定次次標題是否獨立成行，若不獨立成行，可於次次標題後以「：」接續直接輸入主文，但規格必須統一，不得出現同次標題下，有些次次標題不獨立成行，有些次次標題卻又獨立成行。

(七)次下層標題以羅馬數字 I、II、...為標次，標次與標題名（或

本文）以中文頓號「、」間隔，不獨立成行，標題名後以「：」與內文分隔，亦可無標題名，於頓號「、」後直接輸入內文。

(八)再下一層標題以羅馬數字小寫加括號，如（i）、（ii）、...為標

次，標次與標題名（或本文）間無間隔，不獨立成行，標題名後以「：」與內文分隔，亦可無標題名，於標次後直接輸入內文。

## 柒、論文內文格式

一、格式：論文內文字體除另有規定外（如引文或註腳）一律為標楷體 13 點字，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各段第一行均須後縮 2 字元，均採靠左對齊。

二、數字表現（以下阿拉伯數字均為半形）：

(一)統計數字、年月日期、百分比等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引文按原引文內容照錄除外），每三位數以英文半形「,」間隔。

例：台北市人口 2,653,251 人，松山區人口為 122,350 人。

例：根據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統計，女性占人口的 41%。

(二)表述性數字、法條則以國字表示。

例：在該書第五章指出：第三次國共和談。

例：刑法第二三一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

(三)百位數以下含單位名稱則得以國字表示，如兩人、三隻狗、九種變化、三十四種語言、九十九朵玫瑰花…。百位數字以上，就算含單位名稱也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年代（含書刊出版年）一律以西元表示，如涉及歷史年代，得以括弧加註，如：1875 年（清光緒元年）或（日明治 8 年）。年月日則以中文 xxxx 年 xx 月 xx 日，英文 month day, year 表示，如：2013 年 7 月 1 日，July 1, 2013。

### 三、標點符號

(一)除非西文引文或數字間隔（均用英文半形符號），一律以全形符號表示。

(二)中文引文均使用中文引號「...」；西文引文則加英文引號“...”。

(三)引文中又有引文，中文以雙引號表示『...』，英文則以單引號‘...’表示。

(四)引述西方作者、專有名稱、法條、名稱

I、除了常見通俗人物或著作，均不用譯文只引原文名，首度引用須有原文全名；若要使用譯文，首度引用亦須全名譯為中文，譯文後則須括號附原文全稱，如：文生·奧斯壯(Vincent Ostrom)。組織名稱可用中文譯名也可中英共用，中英文名稱第一次出現時，可附註簡稱，如「聯邦競選委員會」(簡稱：選委會)(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Committee, FECC)，再引用時，作者只引原文姓氏，如奧斯壯、Ostrom；組織則用簡稱即可，如選委會、FECC。  
(除非家戶喻曉人物，本所建議直接使用外文原名)

II、引用中文書名、雜誌、法典須加《》表示，如：《利益團體政治》、《選舉罷免法》、《問題與研究》。文章則加〈〉表示，博碩士論文因尚未以書籍形式正式出版，故視為文章。有些法典篇幅雖不大，但因曾以單行本發行，故

皆加《》表示，但再長的文章，也僅以加〈〉表示。  
若引用英文專書或期刊，則以斜體不加任何符號表示，  
文章（含英文博碩士論文）則加註英文雙引號，如 *The Interest Group Society* 或 "The Outside Lobbying." in *Interest Group Connections,...*。

### III、引用原文一般用語

應於中文後以半形括弧英文小寫顯示，如：既非獨裁 (dictatorship) 也非民主 (democracy)。

(五)連續之年代或頁數間，一律使用半形破折號「-」，如：  
「1942-1945」、「頁 3-42」或「pp.32-98」。

### 四、引文體例

(一)原文引用他人語句，若超過 100 字（包含標點），必須採脫行直引，100 字以下 40 字以上，由作者決定是否脫行直引，40 字以下一律嵌於內文以引號「...」或“...”區隔。

(二)脫行直引時，本文與引文上下需間隔 6pt，引文不另加引號，首行亦無須退縮。引文每行左、右邊均須縮排 2 字元，字型為中文標楷體 11 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1 點字，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18pt，與後段距離 6pt。

(三)引文出處以夾註標示於引用文末。

I、範例：脈絡會影響讀者如何去詮釋文本，同樣地也會影響作者如何去表達（梁裕康，2007：88）。

II、範例：It is essential to keep in mind that in a teleological theory of good is defin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right (Rawls 1971: 25).

(四)引文內若需附加論文作者的說明以方便閱讀，所加之文字一律以方括號（如[及]）加以區隔，附加文字若長，引文後應以方括號註明：[括弧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五)引文若有重點須加以強調，可加下橫線，但亦應以方括號於引文後註明：[橫線為筆者加註]。

### 五、列舉（條列）式文體：

(一)除直引他人文句，學術論文忌諱過多之列舉（條列）式敘述，此類文體將論文貶低成「工作報告」，並不可取；過於廣泛的

存在，代表作者對研究內容並未消化歸納。

(二)若確實必須使用列舉（條列）式文體，則須依以下規定呈現：

I、列舉文視同本文，亦為 13 點標楷體字，行距設為固定行高 20pt，與後段距離 6pt。

II、列舉各項，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加英文句點，如「1.」後輸入列舉文。

III、列舉文左右均無須退縮，但文長若超過一行，則第二行應退縮自第一行的首字，如：

1. 《服貿協議》對台灣整體經濟究竟是利多還是弊多，自有專家評議。身為法政學者，關心的是正反雙方的立場，是否奠基於對國家發展的宏觀思維，而非只是針對部分民意所做的一時性舉措。

IV、若列舉（條列）文中，再有第二層之列舉（條列）項目，則另行分行，標次與前列舉（條列）文第一字對齊，以中文：甲、乙、丙為標次，後加中文頓號。如下：

1. John Rawls 是當代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

甲、《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為當代自由主義的復甦奠下根基。

乙、《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修正了《正義論》的若干闕失。

V、條列式文體中不應有第三層以後之列舉。

## 六、表圖之序數、標題及說明

(一)表圖與本文上下均應間格一行，亦即在本文後加打一次

ENTER，再開始表標題或圖；同理，在表圖最後也須空一行再回歸本文。

(二)表圖標題寫法為：圖 3、圖 2-4；或表 2、表 1-1。後加冒號，再接表圖標題，表圖標題與內文同，為 13 點字。

(三)表圖標題均須置中排列，表標題置於表上，圖標題則置於圖下。表圖若需附加圖例或標示等之說明，均置於表圖之下靠表圖之左緣對齊，11 點字，最後列「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引註亦採夾註格式，但不須加括號。

(四)表圖除標題外之所有文字，包括資料來源、說明、表欄列名等，均不得大於標楷 13 點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13 點字(若內容繁多及排版美觀，可小於 13 點字)。

(五)附表或附圖均應在論文內文中予以適當說明，計量調查圖表則可例外。

#### 七、段落中的項目標記

作者若於段落敘述中，欲以次序標記陳述觀念加強讀者印象，則：

(一)標記開始前應以中文全形冒號「：」顯示。

(二)段落中的項目視同一般文句，不應再加空格、橫線、標題等。

(三)以半括號，加半形阿拉伯數字標記：

例如：投票權的取得必須：1)年滿二十歲；2)居住四個月以上；3)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上條件若缺一，則無法投票。

#### 捌、夾註規則(In-Text Citation)

一、註明資料出處的夾註，應儘量以第一手資料作為引用之來源，括弧夾註應儘量置於句尾，置於標點符號及註腳符號之前。

除非該文句中還有指涉其他不同的論述，未免混淆才可將夾註置於文句中，如：

One investigator (Carter 1990) has reported findings at variance with the foregoing.

二、夾註若指涉外文著作，以作者姓氏開始，空一格後列書刊出版年，若有頁碼，則在出版年後以英文逗點間隔，空一格後輸入頁碼。中文則列作者全名，後加逗號，接西元年代與冒號，再以頁碼結束。

#### 【格式】

(作者全名，年代：頁數)

**(Author's Last Name Year, Page number)**

範例：

...某種政治協議來安頓現在的衝突(Gray 2000, 30)。

...某種政治協議來安頓現在的衝突(楊泰順，2000：30)。

※若不知年代則以 n.d. 替代，中文亦同：(Gray n.d.)(楊泰順，n.d.)。

※機關團體為作者：以機關全名取代作者名。若為本國機關，國



範例：(Zipursky, Smith, Jones, and Brown 1995, 84)

(Zipursky, Hull, White, and Israels 1995, 67)

或：(Zipursky, Smith, et al. 1995, 84)

(Zipursky, Hull, et al. 1995, 67)

也可在 et al.後簡述書名以為區隔

(Zipursky et al., *Brief notes*, 1995, 84)

(Zipursky et al., *Preliminary findings*, 1995, 67)

五、若有數本著作在同一夾註中被提及，同作者不同年份作品無須重複列名，作品間或不同作者之作品間以分號（依前一作品之語文使用中、英文分號）區隔。

範例：

（楊泰順，1992：23；1996：64）

(Keller 1896a, 10; 1896b, 4)

（楊泰順，1992：23；Garcia 1942, 10; 1944, 6）

（Garcia 1942, 10; 楊泰順，1992：23；1996：64）

六、翻譯著作

引述資料應回歸原文，若引用翻譯資料，則應在譯者名後加「譯」，年代則為譯本出版年。

（李豐斌譯，1999：25）

七、若引述的著作為多期卷，其他期卷亦在文中被引述，則夾註中亦應反映期卷數

(一)英文：(Kusnierek 1992, 3:125)、(Garcia 1995, Vol. 2:20)

(二)中文：(楊泰順，1992，冊5：32)

八、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時，括弧內夾註可省略作者名，並緊接著作者姓名標出夾註。

範例：楊泰順（1997：45）將這樣具有同質性文化與標準化知識的人稱之為「模組人」(modular man)。

九、報紙文章：

(一)有作者名：含以記者具名之報導，以及專欄、民意論壇、時論廣場、自由廣場等以作者具名之文章。

（楊泰順，2013：A2）、（謝劍，2013：A19）

(Letters 2013, A15)

- (二)無作者名：如以【本報訊】之報導，或社論、黑白集、自由談或編輯部聲明等代表報社意見之文章，以報紙名為作者，如引用同一年度資料超過一次以上，應加註日期。  
(《聯合報》，2013：A2)、(《聯合報》，2013年7月1日：A2)  
(*The New York Times* 2013, SR10);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30, 2013, SR10)

#### 十、網路資料：

- (一)具作者及篇名之文章：按前第二項原則處理。  
(周育仁，2012：8)  
(Harvey 2007, 3)
- (二)各類機關、組織、公司行號等官方網站之公報、電子報、公開資訊、聲明文件等資料，以機關、組織或公司名稱為作者名。  
(行政院，2011)；(台灣電力公司，2013)  
(NATO. 1999);(Google 2013)

#### 玖、註腳(Footnote)

- 一、針對內文或資料來源作補充說明的註解，例如需予延伸解釋但不適合於論文本文中呈現者，請用註腳置於本頁下緣，並於標點符號後，以 Word「參考資料」→「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每章之註腳重新起始編號。
- 二、註腳字型中文亦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大小採 Word 預設之字體(10 點字)，行距採單行間距，靠左對齊。註腳中若需使用脫行引文，亦採標楷體，左右內縮中文 2 字元。

#### 壹拾、參考文獻(Reference List)

- 一、參考文獻列出論文作者所有曾經參考之資料，使對同樣或相關課題有興趣或欲做更進一步研究之讀者，能夠迅速的找到相關資料，以利學術知識之累積。本系論文採用【作者-日期】(Author-Date System)格式，中文文獻依姓氏筆畫，日文著作若未單獨分類亦依姓氏中文筆畫排序，若日文文獻集中排列，則依日文姓氏五十音排序；英文作者依姓氏字母序排列。
- 二、參考文獻置於論文正文最末章節後，另起一頁(奇數頁)，「參考文獻」之標題，為標楷體粗體 20 點字，置中。標題下空一行後，以標楷體粗體 13 點字輸入「文獻類別」，靠左對齊，隨後開始輸

入文獻資料，各項參考文獻資料毋須編製號碼。字型同於本文均採標楷體與 Time New Roman，13 點字，靠左對齊，行距則調整為固定行高 15pt，與後段距離 6pt，同類文獻項目間不空行。

### 三、參考文獻分類：

參考文獻可依中文文獻、英文文獻、其他語文文獻、網路文獻、報紙文獻、政府文書等類別分類，但如何分類則以指導教授意見為主，本所無強制規定。若包含不同類別，均先空一行，再依前項註明「文獻類別」，輸入文獻資料。

### 四、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

包括姓名，出版年份，著作名稱，出版地與出版單位等四個部分，中文部分以全形逗點「，」區隔。英文一律以英文標點句點「.」間隔。

文獻內容若超過兩行，第二行以後應退縮第一行首字的 2.5 字元後（依 Word「段落」→「縮排」→設定凸排 2.5 字元）。

書籍、期刊及文章之標示方式均同於論文內文格式中標點符號之相關規定。

### 五、機構出版物若無人名則將公司、機構、團體名稱比照人名處理。

### 六、年代佚失，則無論中英文著作，均以英文小寫 n. d. 取代出版年。若出版地無從查考，則可從缺。自印本：出版者以「著者自印」註記。

### 七、格式與範例：

(一)專書單一作者：英文文獻作者之英文姓名以姓氏(Last Name)在前，名字(First Name or Given Name Middle Name)在後之順序，且姓氏後接英文逗號「，」與名字隔開。

#### 【格式】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

楊泰順，1993，《利益團體政治》，台北：民主基金會。

Abeloos, M. 1956. *Les Metamorphoses*. Paris: Collection Armand Collin.

※出版者名稱可適當簡略稱之。

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可略稱為「五南圖書」或「五南」。

※以機關團體為作者，若出版者為同機關，則出版者可使用機關簡稱。

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多卷冊：須於書名後，加逗號及國字卷冊數註明。

如：孫中山，1965，《國父全集》，冊二，台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

※古書請註明版本，如為古書今譯按下列範例處理。如：

王弼，1875，《老子道德經注》，光緒元年浙江書局重刻明華亭張子象本。

荀況，2009，《新譯荀子讀本》，王忠林注譯，台北：三民。

荀況，1996，《荀子》，蔣南華譯註，台北：台灣古籍。

(二)專書為兩人或以上共同合著時，於參考文獻中需列出全部作者名：

中文書以第一作者姓氏為排序依據，其他作者姓名順序不變排列在後以頓號區隔，最後一位作者前以「與」顯示。英文書則除第一作者姓排於名前，其後之合著者仍維持先名字後姓氏的西方習慣。

範例：

陳正杰、與郭傳信，2003，《媒體與戰爭》，台北：匡邦文化。

楊泰順、謝國璋、與黃育華，2013，《文化風雲錄》，台北市：政學系出版社。

McGougall, Walter A., Paul Schachter, and B. H. Partee. 1973. *The Major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English*.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Ostrom, Vincent, Robert Bish, and Elinor Ostrom. 1988.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San Francisco, Calif.: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ress.

(三)期刊或文集的論文著作，應列出起迄頁數，若知卷期數與出版月則如範例方式呈現：

**【格式】**

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 x 期 x（或出版月），出版地：出版者（可略），頁次（該篇文章之起迄頁）。

作者，年代，〈篇名〉，收錄於《書名》，編者名編，出版地：出版者，頁次（該篇文章之起迄頁）。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vol. x (no.).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Optional). Page Numbers.**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Title of the Book*, ed.(or edited by) Editor.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Page Numbers.**

範例：

楊泰順，1988，〈賈西亞案與美國的憲政危機〉，《美國月刊》，卷 2 期 12（4 月），台北：政大國關中心，頁 38-67。

楊泰順，2002，〈美國總統地位：憲政面與實然面的探討〉，收錄於《憲政體制與總統權力》，高朗、與隋杜卿編，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 147-166。

Hallinan, Maureen T., and Aage B. Sorensen. 1985. "Class Size, Ability Group Size, and Student Achie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94 (November). pp.71-89.

Kiser, Larry L., and Elinor Ostrom. 1982. "The Three Worlds of Action: A Metatheoretical Synthesis of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In *Strategies of Political Inquiry*, ed. Elinor Ostrom.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p.179-222.

(四)研討會論文：研討會議論文或為初稿，應盡量查找該次會議後是否編製論文集出版，或作者是否另以期刊文章形式發表，如確僅以研討會發表則如下範例處理：

範例：

楊泰順，1994，〈國民黨的本質與黨政協調〉，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創所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6 月 4 日。

Dosi, Giovanni, and Massimo Egidi. 1987.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Uncertain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Programmable Automation and New Work Modes. Paris. April 2-4.

(五)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年代久遠者先列）。若同一作者於同一年份有數份作品，則須加註與內

文夾註、註腳相同之「a」、「b」(置於出版年份後)識別符號。同一作者的第二部作品不必再寫名字，中英文均以6個半形underline表示，惟中文後加逗號，如[\_\_\_\_\_，]，英文加英文形句號，如[\_\_\_\_\_.]。

範例：

楊泰順，1994，〈國民黨的本質與黨政協調〉，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創所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6月4日。

\_\_\_\_\_，2002，〈美國總統地位：憲政面與實然面的探討〉，收錄於《憲政體制與總統權力》，高朗、與隋杜卿編，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147-166。

(※高朗、與隋杜卿編之書籍於參考文獻中另應列出)

Ostrom, Vincent. 1987.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 Compound Republic: Designing the American Experiment*. 2<sup>nd</sup> ed. Lincoln, Neb.: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_\_\_\_\_. 1989. *The Intellectual Crisis in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sup>nd</sup> ed.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六)年代佚失

丘仙賜，n. d.，〈我國警察隊聚眾活動的處置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Yang, Tai-Shuenn. n.d. "Property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Order in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

(以上例樣博碩士論文均以視同文章處理)

#### (七)研究報告應附研究案編號

範例：

楊泰順與席代麟，2001，《影響健保政策之策略與途徑分析》，中央健保局委託研究案：DOH89-NH-035，台北：中央健保局。

Repetto, Robert. 1986. *Skimming the Water: Rent-Seeking and The Performance of Public Irrigation Systems*. Research Report: no. 41. Washington, D.C.: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八)轉引作品

若干著作出處均來自同一論文集或系列著作，可以轉引方式

讓讀者容易找到資料出處又避免參考文獻過於龐雜（但若只有一或兩篇則無需轉引，明確註明收錄處便可）。轉引與被轉引之著作，均應同時列為文獻條項以供交叉比對(cross references)。如楊泰順之文章乃引自周育仁所編之書，夾註為（楊泰順，2003：51），參考文獻處理方式如下：

範例：

周育仁編，2003，《憲政危機與憲政轉機》，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楊泰順，2003，〈從國會人數減半看我國的憲政危機〉，收錄於《憲政危機與憲政轉機》，周育仁編，2003，頁 41-69。

#### (九)翻譯作品

夾註引述翻譯著作，如夾註為（李豐斌譯，1999：150），參考文獻中原著與譯著均應列出，呈現方式為：

範例：

[原著]

Watkins, Frederick. 1957.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iber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譯著]

李豐斌譯，1999，《西方政治傳統：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譯自 Watkins，1957，台北：聯經。

(十)報紙文章：引用報紙文章應盡量查找紙本，以確認版別及版頁之正確，不宜以網路為資料來源。

I. 有作者名：含以記者具名之報導，以及專欄、民意論壇、時論廣場、自由廣場等以作者具名之文章。

#### 【格式】

作者，年代，〈篇名〉，《報紙名稱》，x月x日，第x版。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Newspaper. Month Day. Section of page numbers.**

範例：

楊泰順，2013，〈不同的時代，慌亂的思維〉，《世界日報》，7月16日，美國舊金山，頁A2。

謝劍，2013，〈中國正建立經濟帝國？〉，《中國時報》，7月15日，A19版。

Letters, Paul. 2013. "No thaw in sight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25. Sec. A15.

- II. 無作者名：如以【本報訊】之報導，或社論、黑白集、自由談或編輯部聲明等代表報社意見之文章，以報紙名為作者。

**【格式】**

報紙名稱（無需加《》），年代，社論或專欄名稱：〈篇名〉，x月x日，第x版。

**Name of Newspaper. ( 無需斜體) Year. Editorial or Articles by the Editorial Board: "Title of the article." Month Day. Section of page numbers.**

範例：

聯合報，2013，社論：〈朴槿惠的等距外交 vs.安倍的大國夢〉，7月1日，A2版。

The New York Times. 2013. Editorial: "The Future of Voting Rights." June 30. SR10.

(十一)網路資料

- I. 具作者及篇名之文章：應盡量查找紙本出版品，以為引用資料來源，如確無紙本則按下列方式處理：

**【格式】**

作者，年代，〈篇名〉，資料來源名稱（網站、電子資料庫或電子期刊名稱），最後修改或更新日期(如未顯示可略)，該篇作品之網站位址（完整），上網檢視日期：xxxx年xx月xx日。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Source name (websites, electronic databases or electronic journals name). Last Modified date (month day, year.). Source URL.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資料來源如為電子期刊，需於期刊名稱後加卷期數及該篇文章之起迄頁；另外文電子期刊如有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數位識別碼，得以 DOI 取代網址。）

範例：

周育仁，2012，〈憲政主義與台灣民主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3月1日，<http://www.npf.org.tw/post/2/10421>，上網檢視日期：2013年6月28日。

謝國璋，2012，〈臺灣遊說立法之起源〉，臺灣大百科全書，

最後修正日期：2012 年 1 月 4 日，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408&Keyword>，上網檢視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Feldman, Harvey. 2007. "The Taiwan Status Quo "As We Define It"."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07/05/the-taiwan-status-quo-as-we-define-it>. Retrieved July 15, 2013.

Kossinets, Gueorgi, and Duncan J. Watts. 2009. "Origins of Homophily in an Evolving Social Net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2). pp.405-50. Retrieved July 31, 2013. doi:10.1086/599247.

II. 各類機關、組織、公司行號等官方網站之公報、電子報、公開資訊、聲明文件等資料

### 【格式】

機關或組織名稱，年代，〈篇名〉，最後修改或更新日期(如未顯示可略)，該篇作品之網站位址(完整)，上網檢視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Name of Authority or Organization.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Last Modified date (month day, year.). Source URL.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範例：

行政院，2011，〈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2011 年 12 月 7 日修正核定，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6/188147/242614405671.pdf>，上網檢視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台灣電力公司，2013，〈台灣電力公司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2013 年 4 月 17 日更新，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govern/govern01.aspx?MType=15>，上網檢視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NATO. 1999. "Military Technical Agreement." June 9. Updated August 2, 1999.  
<http://www.nato.int/kosovo/docu/a990609a.htm>. Retrieved April 17, 2013.

Google. 2013. "Google Privacy Policy." Last modified June 24.  
<http://www.google.com.tw/intl/en/policies/privacy/>. Retrieved July 10, 2013.